

开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汴政〔2021〕22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封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开封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7月23日

开封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和《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审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指：

（一）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

（二）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市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具体承办的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其他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大行政处罚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重大行政

处罚备案审查部门，具体承担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审查和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处罚决定机关）是重大行政处罚报送备案的责任主体，其法制机构具体负责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报送工作；没有法制机构的，要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报送工作。

第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经其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后，由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备案：

（一）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及市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具体承办的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所有行政处罚，向市人民政府备案；

（二）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区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向县、区人民政府备案；

（三）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向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四）依法受行政执法机关委托的组织在委托范围内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由委托的行政执法机关向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五）省以下垂直行政执法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国

家垂直的行政执法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自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备案审查部门报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报告；
- （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表等；
- （四）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依据；
- （五）备案审查机构认为应当报送的其他材料。

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文书格式采用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格式内容。

第八条 备案审查部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机关报送的备案材料后，应当及时登记建档，并对重大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审查。

备案审查以审查报送备案的书面材料为主要审查方式。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重大行政处罚的主体是否合法；
- （二）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三）程序是否合法；
- （四）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是否适当；
- （五）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六）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之前是否履行法制审核和集体讨

论程序；

（七）报送备案的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八）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九条 对报送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备案审查部门，备案审查终止。备案单位应当在结案后 5 日内，将行政复议决定或法院判决结果报送备案审查机构。

第十条 备案审查部门在进行审查时，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一）查阅、复制、调取行政处罚案卷等有关材料；

（二）要求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说明有关情况；

（三）依法向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 备案审查部门应当自收到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

第十二条 备案审查部门发现重大行政处罚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处理通知书》，要求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自行纠正。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应当自收到《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处理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纠正，并将处理结果报送备案审查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重大行政处罚的，由备案审查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纠正。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收到《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处理通知书》后，在自行纠正期限内仍未纠正，当事人又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处理通知书》停止执行。

第十四条 实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统计和报告制度。报送备案单位应按季度报送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统计报表，报送时间为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未办理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实行零报送。每年 1 月 31 日前，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上年度的统计报表和全年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查处情况的总结材料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使用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建立的统一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信息管理系统，为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审查、公布、统计等工作提供综合服务平台。

第十六条 备案审查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情况。

第十七条 备案审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审查职责，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备案审

查部门应当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规定期限内未报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材料的；

（二）对备案审查部门查阅、复制、调取行政处罚案卷等有关材料，要求说明有关情况，拒不配合的；

（三）拒不按照《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处理通知书》的处理意见自行纠正的。

第十九条 备案审查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发现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行政执法过错的，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公布的《开封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汴政〔2015〕76 号）同时废止。

主办：市司法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6 日印发

